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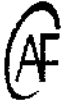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北京
CHINA.BEIJING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5. 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098-8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 2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旗峰 2 号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旗峰 2 号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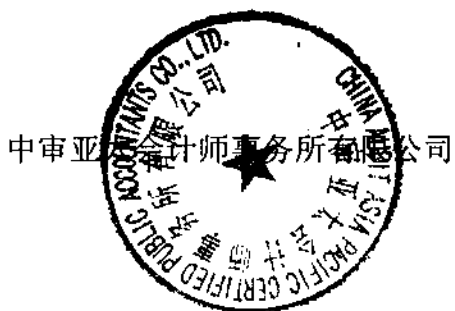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峰 2 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 2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2-12-31

资产	2012-12-31	2011-12-31	附注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存款	3,712,043.03	51,224,389.48			
结算备付金	3,864,795.29	784,327.51			
存出保证金	325,038.65	434,74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68,842.44	95,814,111.92			
其中：股票投资	20,228,462.99	74,813,556.92			
债券投资	3,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20,140,379.45	21,000,555.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2,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46,392.13	3,442,139.54			
应收利息	35,551.93	13,711.47			
应收股利	30,007.80	3,082.10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109,584,671.27	151,716,502.19		109,584,671.27	151,716,5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735.15
应付托管费					23,062.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100,969.97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3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246,280.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9,098,990.90
未分配利润					-69,760,60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38,390.7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9,584,671.27

附注：2012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0.6105元，份额总额179,098,990.90份；2011年12月31日份额净值0.7733元，份额总额195,864,528.73份。

张勇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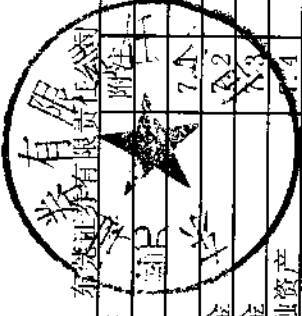
吴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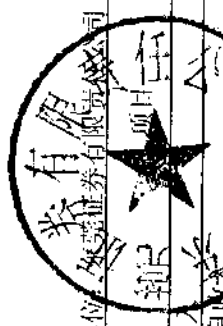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附注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收入		-26,014,884.79	-34,633,931.35	
1、利息收入	7.15	712,472.37	396,751.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42,713.89	396,751.95	
债券利息收入		8,01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1,744.7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6	-39,123,427.66	-10,423,791.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8,079,536.95	-11,005,199.57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2,087,363.19	-409,542.70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363,420.78	3,082.10	
股利收益		680,051.70	987,869.0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17	12,396,070.50	-24,607,447.15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55.00	
二、费用		4,706,982.26	5,019,255.73	
1、管理人报酬		1,274,209.80	2,101,006.87	
2、托管费		318,552.35	525,251.66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3,083,280.11	2,280,752.60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0,940.00	112,244.60	
三、利润总额		-30,721,867.05	-39,653,187.08	



巴甫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莲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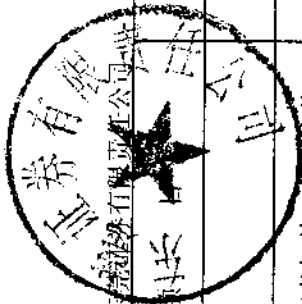
张勇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864,528.73	44,404,769.45	151,459,759.28	304,286,266.77	-5,147,836.92	299,138,429.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30,721,867.05	-30,721,867.05		-39,653,187.08	-39,653,187.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6,765,537.83	5,366,036.38	-11,399,501.45	-108,421,738.04	396,254.55	-108,025,483.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669.52	-24,699.52	299,970.00
2、基金赎回款	-16,765,537.83	5,366,036.38	-11,399,501.45	-108,746,407.56	420,954.07	-108,325,453.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098,990.90	-69,760,600.12	109,338,390.78	195,864,528.73	-44,404,769.45	151,459,759.28

已审会计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勇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计量单位为人民币元)

1、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17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8月10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8月4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存续期为5年,经批准可以展期。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东莞证券、工商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329,450,600.34元,折合本计划份额329,450,600.34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3,866.84元,折合本计划份额23,866.84份。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额总计人民币329,474,467.18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329,474,467.18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501号验资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4.1 会计年度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等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4 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4.4.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4.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4.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4.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4.4.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价计算；

4.4.6 可转换债券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4.4.7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4.4.8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其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证券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在与托管行商议后，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4.9 当股票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并进而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第一个调整日估值价=(股票最后交易日收盘价-股票停牌期间分红派息)×(1+股票所属行业累计收益率)

长期停牌股票非第一个调整日估值价=股票最后调整日收盘价-股票最后调整日到估值日当天期间分红派息)×(1+股票所属行业日收益率)

4.4.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

公司计财部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行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4.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4.4.12 暂停估值的情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公司无法准确评估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公司计财部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权益类品种（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一年以上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5.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5.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帐，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附注 4.5.3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按实际支付全部价款扣减权证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5.3 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6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4.6.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6.2 债券投资收益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4.6.3 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6.4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4.6.5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4.6.6 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期内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

4.6.7 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7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4.7.1 参与费：

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需根据参与金额的不同缴纳参与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参与金额 < 100 万元	1%
100 万元 ≤ 参与金额 < 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 ≤ 参与金额	0

4.7.2 退出费：

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须按退出份额的持有年限缴纳退出费用，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持有期限 < 365 天	1%
365 天 ≤ 持有期限 < 730 天	0.50%
730 天 ≤ 持有期限	0

4.7.3 管理费：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4.7.4 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4.7.5 管理人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4\%$	0	
$4\% \leq R$	15%	业绩报酬 $E=K*(R-4\%)*15\%*T/365$

E= 业绩报酬

K= 退出份额×参与日或上一收益分配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T= 份额持有天数或收益分配间隔天数

4.7.6 投资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以及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等，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4.7.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4.8 本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之后在每月的 20 号为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委托人于 T+2 日以后（含 T+2 日）到推广网点取得 T 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单。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4.9 实收委托资产

每份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委托资产为发行的本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委托资产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4.10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11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4.11.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4.11.2 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得低于份额面值（1.00元/份）；

4.11.3 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决定分配次数，但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一次，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11.4 年度收益分配需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4.11.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税项

6.1 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7.1 银行存款

开户行	2012-12-31	2011-12-31
活期存款-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1,712,041.95	51,224,388.40
活期存款-工商银行东莞新城支行	1.08	1.08
定期存款	2,000,000.00	
合计	3,712,043.03	51,224,389.48

7.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3,765,168.55	229,776.41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99,626.74	554,551.10
合计	3,864,795.29	784,327.51

7.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深圳交易保证金	325,038.65	434,740.17
合计	325,038.65	434,740.17

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类别	2012-12-31			2011-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投资	19,889,341.83	20,228,462.99	339,121.16	86,870,506.26	74,813,556.92	-12,056,949.34
债券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基金投资	20,140,379.45	20,140,379.45		21,000,555.00	21,000,555.00	
合计	43,029,721.28	43,368,842.44	339,121.16	107,871,061.26	95,814,111.92	-12,056,949.34

7.5 买入返售证券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买入返售证券	42,002,000.00	
合计	42,002,000.00	

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629,574.55	-840,052.7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16,817.58	4,282,192.31
合计	18,246,392.13	3,442,139.54

7.7 应收利息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518.07	13,323.28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913.01	388.19
应收债券利息	8,013.70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13,107.15	
合计	35,551.93	13,711.47

7.8 应收股利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货币基金红利	30,007.80	3,082.10
合计	30,007.80	3,082.10

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管理人报酬	92,248.41	134,735.15
合计	92,248.41	134,735.15

7.10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托管费	23,062.11	33,683.79
合计	23,062.11	33,683.79

7.11 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交易费用（东莞证券）	100,969.97	68,323.97
合计	100,969.97	68,323.97

7.12 预提费用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预提费用	3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00.00	20,000.00

7.13 实收委托资产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期初数	195,864,528.73	304,286,266.77
本期增加		324,669.52
本期减少	16,765,537.83	108,746,407.56
期末数	179,098,990.90	195,864,528.73

注：本年末本计划总份额为 179,098,990.90 份，其中计划管理人持有份额 15,689,260.34 份，客户持有份额 163,409,730.56 份。

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 [2010]第 010501 号验资报告。

7.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余额	-26,372,469.07	-18,032,300.38	-44,404,769.45
加：本年利润	-43,117,937.55	12,396,070.5	-30,721,867.05
加：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758,406.75	607,629.63	5,366,036.3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集合计划赎回款	4,758,406.75	607,629.63	5,366,036.38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本年末余额	-64,731,999.87	-5,028,600.25	-69,760,600.12

7.15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存款利息	442,713.89	396,751.95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	419,080.29	385,773.36
结算备付金利息	23,633.60	10,978.59
债券利息	8,013.70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61,744.78	
合计	712,472.37	396,751.95

7.1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差价收益	-38,079,536.95	-11,005,199.57
基金投资差价收益	-2,087,363.19	-409,542.70
基金红利收益	363,420.78	3,082.10
股票股利收益	680,051.70	987,869.02
合计	-39,123,427.66	-10,423,791.15

7.16.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99,721,538.31	773,890,950.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37,801,075.26	784,896,150.3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8,079,536.95	-11,005,199.57

7.16.2 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79,461,083.95	45,313,710.7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81,548,447.14	45,723,253.46
基金投资收益	-2,087,363.19	-409,542.70

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股票	12,396,070.50	-25,461,400.91
基金		853,953.76
合计	12,396,070.50	-24,607,447.15

7.18 费用支出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管理人报酬	1,274,209.80	2,101,006.87
托管费	318,552.35	525,251.66
交易费用	3,083,280.11	2,280,752.60
其它费用	30,940.00	112,244.60
合计	4,706,982.26	5,019,255.73

7.18.1 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83,280.11	2,280,752.6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合计	3,083,280.11	2,280,752.60

8、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托管人

8.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8.2.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8.2.1.1 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佣金	占本期佣金的比例	佣金	占本期佣金的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771,464.04	100%	1,231,385.38	1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8.2.1.2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合计	4,187,993,018.99	98.11%	1,488,320,214.89	99.13%

8.2.2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8.2.2.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期初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5,689,260.34	15,689,260.34
本年增加份额		
本年减少份额		
年末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5,689,260.34	15,689,260.34

8.2.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8.2.3 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2-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2 年度取得利息	2011-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1 年度取得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1,712,041.95	385,773.36	51,224,388.40	385,773.36
合计	1,712,041.95	385,773.36	51,224,388.40	385,773.36

8.2.4 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报酬	1,274,209.80	2,101,006.87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托管费	318,552.35	525,251.66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2-12-31	2011-12-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248.41	267,872.45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应付托管费	23,062.11	66,968.1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见本附注 4.7.3、4.7.5；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见本附注 4.7.4。

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0、风险管理

10.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三级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委员会控制总体风险为第一级防控，内审合规部监督稽核管理为第二级防控，资产管理部的自律管理为第三级防控。通过三级防控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

10.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公开发行的基金、债券、股票等产品，对于债券品种，管理人将选择信用评级在A级以上的债券品种，以最大程度避免信用风险。

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如下：

信用评级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AA-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0.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理财计划相应资产不能迅速变现以满足集合计划退出、清算要求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资产变现的风险较小。管理人对投资比例严格按照约定进行，同时管理人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银行存款	3,712,043.03						3,712,043.03
结算备付金	3,864,795.29						3,864,795.29
存出保证金					325,038.65		325,038.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81,935.50				16,686,906.94		43,368,842.44
买入返售证券	40,002,000.00						40,002,000.00
应收利息	35,551.93						35,551.93
应收股利	30,007.80						30,007.8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46,392.13						18,246,392.13
资产总计	92,572,725.68				17,011,945.59		109,584,671.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2,248.41						92,248.41
应付托管费	23,062.11						23,062.11
应付交易费用	100,969.97						100,969.97
其他负债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246,280.49						246,280.49
流动性净额	92,326,445.19				17,011,945.59		109,338,390.78

10.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基金业绩风险和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和公司，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0,228,462.99	18.50%	74,813,556.92	4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000,000.00	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0,140,379.45	18.42%	21,000,555.00	13.87%

11、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12、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1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或有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15、承诺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16、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17、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3年2月2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4-1)

注册号 11000000586319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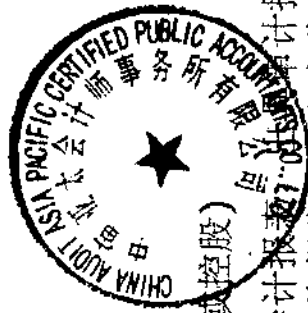
杨池生

1900万元

19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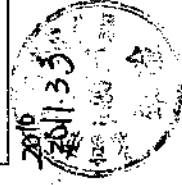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1年度	2012年度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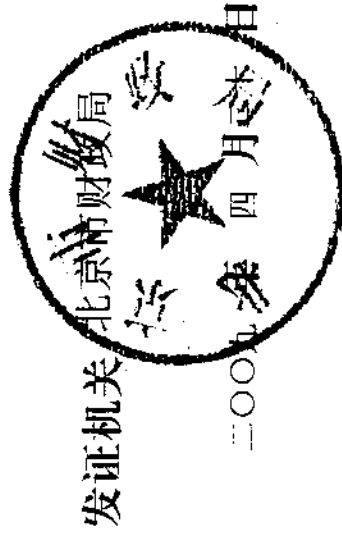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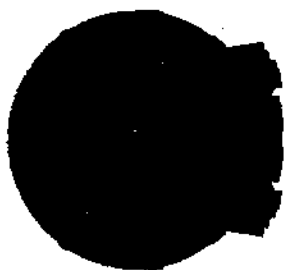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自 1993年03月02日至 长期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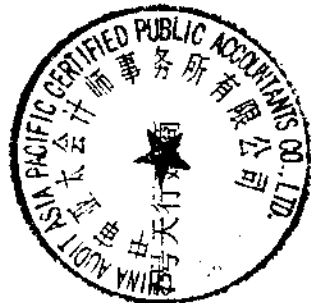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杨池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务大厦22-2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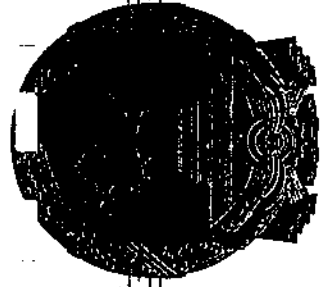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协[2003]2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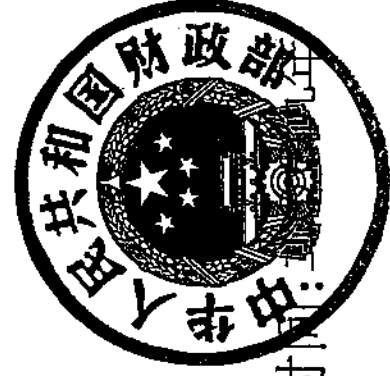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3年02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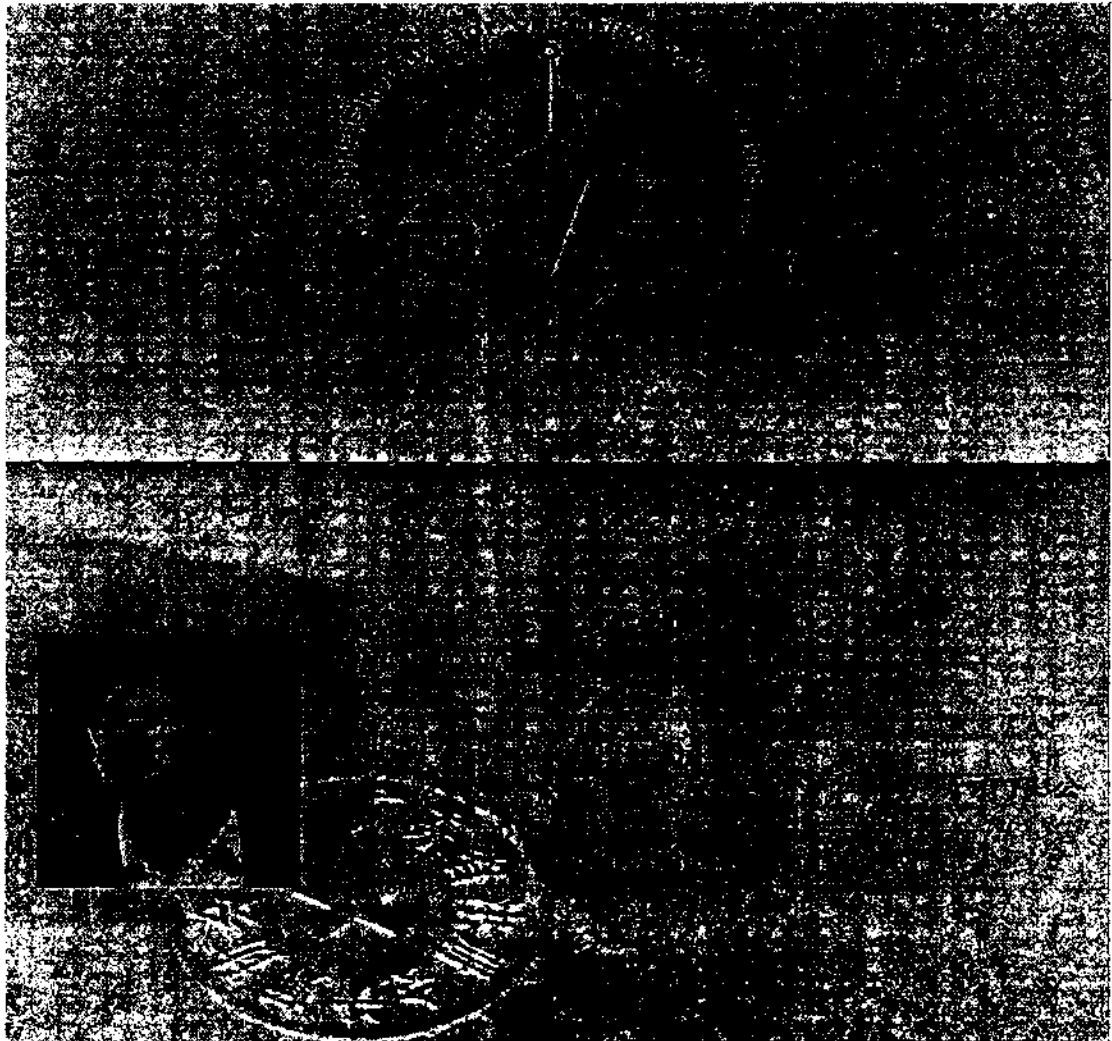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22

发证时间: 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60002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5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注册

Annual Renewal Requir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date.

CPA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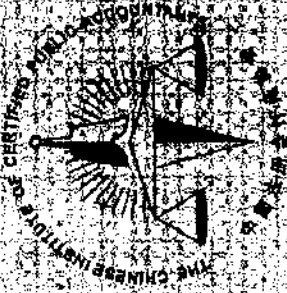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630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A, Guangdo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

姓名: 刘建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25701218521
Identity card No.

